

连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技术评估报告 (公开版)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通过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现场踏勘等方式,对连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源监管情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和工作特色

(一) 评估结论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方面:连州市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为0,对照任务目标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满足考核要求。

2、政策制度建设方面:连州市于2017年6月28日印发《连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连府办〔2017〕61号),在2018年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连州市土壤污

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成立连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各项任务逐一落实到部门和乡镇。

3、土壤污染源监管方面：连州市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了53.1 kg；完成了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完成了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任务；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连州市配合清远市开展了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2017年10月，连州市人民政府与辖区内4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督促纳入名单企业2018年起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将连州市城北俞屋寨羊角冲垃圾场地块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因地块实际情况无法满足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该地块纳入预关注名录。

5、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方面：连州市配合清远市完成辖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布设工作；依托省级相关土壤培训计划，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土壤污染防治负责同志参加了广东省土壤环境管理培训班、重点行业企业增补名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调查培训等；利用2019年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00万元以及2020

年清远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0 万元，用于连州市亨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堆点整治工程；依托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组织完成了用户创建、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开展了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宣贯教育工作。

（二）工作特色

完成了俞屋寨羊角冲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整形与处理工程、填埋气收集系统工程、渗滤液收集系统工程、地表水收集系统工程、封场覆盖系统工程和复绿工程，达到垃圾渗滤液有效处理及周边环境改善的成效，对垃圾填埋场同类封场工程具有示范作用。